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7/L.36
2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b)

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理事会副主席莱奥·梅罗雷(海地)在非正式
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还忆及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经常小项目，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¹ A/CONF.191/13, 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进一步忆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关于“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框架内为根除贫困而动员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³

忆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1 号决议，

还忆及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年度报告；⁴

2. 重申布鲁塞尔《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是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而建成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3. 对于执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不够并且不平衡仍表关切，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对实现《行动纲领》的宗旨、目标和具体指标的坚定承诺解决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中持续的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现象；

4.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持续的经济进步，使得一些国家开始从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上毕业；

5. 还欢迎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评筹备期间所作的贡献，包括详细制定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是最不发达国家自己主动倡议并由其领导的；⁵

6. 进一步欢迎参加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评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所通过的宣言⁶其中他们再次承诺要通过在实现根除贫困、和平和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7. 强调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通过特别是及时履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七项承诺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有效实现；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第三章，第 49 段。

⁴ A/62/79-E/2007/63。

⁵ 见 A/61/117/附件一。

8.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落实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以及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坚定有力的伙伴关系；

9. 强调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综合的方针、更广泛的真正的伙伴关系、国家主人翁精神、市场考虑和着眼于结果的行动等原则为指导；

10.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在执行《行动纲领》中的国家主人翁精神，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将目标和指标变为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困战略，包括(在存在的地方)减贫战略中的具体措施，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发展问题开展基础广泛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及加强国内资源动员和援助管理；

11. 敦促发展伙伴及时全面落实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并各自作出最大努力为《纲领》的执行继续增加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再次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支持落实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的国家的平衡过渡战略，避免任何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的突然削减，并考虑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以前以其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而享有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逐步减少；

13.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事项，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14. 又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国家一级代表同有关发展问题论坛和后续行动机制协作，并酌情向这些论坛和机制提供支助；

15. 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按每一个部门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他们各自的授权任务，利用拟按照《行动纲领》的各目标来衡量的量化准则和指标报告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17. 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构来这样做；

1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向那些为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捐助国继续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包括向特别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源；

19. 再次要求秘书长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中列入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以确保在世界经济这一更广的范围内监测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

20. 期待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清晰的宣传战略，旨在提高对《行动纲领》各项目的、目标和承诺的认识，促进有效和及时执行；

21.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一份面向成果的年度分析性进度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

-- -- -- -- --